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許涵舜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01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電子信箱：function819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受文者：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5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ZDNGNFEI

主旨：檢送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3年中程計畫(109年至111年)」、修正版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2點附表2、3」及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執行進度簡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9月6日院臺忠字第1100027366號函辦理(如影本附件)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經費補助敘明**得分梯次撥款**：

1、請款：檢具辦理執行進度之管制表……採購契約及車輛驗收證明(**最後一次請款需含受補助機關需自行編列經費汰換之31輛消防車輛，否則不予受理**)，函送本部審查，並轉報行政院核定，110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；**111年配賦補助款之車輛受理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**。

2、撥款：行政院核定函將由本部函轉受補助機關，後由受補助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據及行政院核

定函(刪除「請款明細表」)，以府函函請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受補助機關。

(二)各年度補助經費需求推估：

1、109年為計畫執行整備年，於109年5月22日旨揭計畫核定後，各受補助機關方進行招標，故無車輛完成汰換。

2、考量各受補助機關履約所需實際時間(如雲梯消防車需400日曆天)及考量COVID-19疫情影響物料及底盤進口等不確定因素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補助款配賦年度至110年及111年。

(三)於預計交車(驗收)當月未達成進度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達預定目標者，本部(刪除需函報行政院核定)視情節依該進度比例重新核定受補助機關實領補助款。

三、另為確保旨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本部將以旨揭計畫執行進度簡表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來函請款(業於本部消防署110年第3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提請確認在案)，並適時給予協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各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主計室、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綜合企劃組)

部長徐國勇